2021 第四十一届新加坡现代书家作品展《章则》

10/04/2021 (六) 至 17/04/2021 (六) (八天)

- 1 本书法展是公开性的,欢迎书法爱好者提供作品参加。
- 2 本书法展订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(六)至 17 日(六)在新加坡书法中心李光前堂举行。
- 3 参展作品之书体不拘,款式以中堂、楹联为佳。书写大字的,作品应有不少过 10 个小字间杂为好。
- 4 每人可以二件作品参加,除楷书外,其它书体的作品,必须附上打字的释文。
- 5 投件作品经本会设立之评选委员会评审之后,即可获得本次公展的《参展表格》一张,此表格有评选员签名(如下)。《参展表格》应于交作时,与作品一齐交予工委会负责人。
- 6 评选共分三次举行,以书展开幕日为准,早4个月(即12月10日(四)为第一次/1月10日(日)为第二次/2月3日(三)为最后一次)
- 7 本会设立"新加坡书协陈景昭书法奖章",奖励全场表现特别优秀之作品。除了本届评选委员会委员、书协顾问、理事和标签上注明自动放弃参与角逐之人士外,评选委员会将从参展的作品中,选出不超过3件优秀作品,颁予"2021第41届新加坡书协陈景昭书法奖章",得奖者在今后五年内,不得再角逐此奖。
- 8 本会将尽量照顾所有交来的作品,但如不幸遇到损坏或遗失时,本会不负责赔偿。
- 9 凡参加之作品,请于 **2021 年 2 月 18 日 (四)** 或 **2 月 19 日 (五)** 1200-1400 交到新加坡书法中心(48 Waterloo Street, Singapore 187952, Tel: 6337 7753)迎宾室,邮寄及包裹之作品将不予接受。
- 10 参展之作品,均得自行裱褙,本会办公厅只为稀龄/董事/特殊人士提供裱褙服务。如欲托办公厅代为处理者,**必 须先交付 10 元行政费,100 元预估裱费**,(多退少补)。
- 11 凡投件参加者,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简章所列条例。

2021 第四十一届新加坡现代书家作品展《参展表格》 编号:21

姓名:(中)				(英)			
性别:男 /	女	年龄:		国籍:		出生地点:	
地址:							
					邮区:		
手机: 住家电				注家电话:		电邮:	
书体: 书	释文(释文(甲、篆、草):					
批注:						评审员/签名:	
						填写本表者/日期:	

(此表正本在交件时,交予展出委员会收存。印本则由评审员评审后,交予工委主席)